证券代码：601880　　证券简称：辽港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26-042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开“营口—太仓”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11月新开“营口—太仓”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。该航线由公司与内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合作开通，完善了公司内贸集装箱航线至太仓的直达通道，在东北腹地与长江入海口之间架起一条全新、便捷的江海物流新路径，进一步织密公司内贸集装箱网络，为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提供新引擎。

上述航线由公司营口港区始发，班期密度将结合货源组织情况稳步安排。营口港区海铁联运体系成熟，依托哈大铁路、中欧班列等通道，东北腹地货源可通过铁路集港，实现“厂—港—船”高效衔接，形成稳定支撑“散改集”、北粮南运、工业品南下等业务的集疏运体系，为客户提供便捷、稳定的全程物流服务，减少了货物中转环节。该航线南下货物以东北地区的粮食、化工品、建材、装备制造等为主，北上货物包括长三角地区的机电产品、轻工制品等，可实现东北与长三角、长江中上游地区箱货双向流通。借助该航线，腹地相关企业的物流路径选择更为多样，公司对接长江经济带的航线矩阵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，在新开“营口—太仓”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基础上，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区位、硬件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，结合内贸集装箱市

场需求和腹地产业特点，深化与内贸船公司的业务协同，稳步加密班次、拓展货源组织，持续做强公司各港区海铁联运和“散改集”业务，不断完善内贸集装箱航线网络布局，拓宽东北地区海陆物流通道，为服务东北振兴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0日